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8年7月25日教育局公告編號143367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一般代理教師 (健體)	控管 (懸)缺	1	2	108/08/30-109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訂為準)	1. 需指導田徑組訓、比賽 2. 具有 C 級以上教練資格為佳 3. 其他校務協助
一般代理教師 (音樂)	控管 (懸)缺	1	2	108/08/30-109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訂為準)	1. 需指導直笛隊或協助國樂團 行政管理工作 2. 其他校務協助
一般代理教師 (自然)	控管 (懸)缺	1	2	108/08/30-109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訂為準)	1. 需指導科展比賽 2. 其他校務協助
一般代理教師 (本土語言-閩南語)	合理編 制缺	1	2	108/08/30-109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訂為準)	1. 需指導閩南語朗讀或演說比賽 2. 其他校務協助
集中式特教班 代理教師	控管 (懸)缺	1	2	108/08/30-109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訂為準)	1. 需支援外校不分類巡迴班授課3節
學前特教巡迴 代理教師	安胎事 由病假 缺	1	2	108/08/30-108/12/30	代理原因消失時，復職之日起， 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正取教師得依學校課程發展，配合調整任教領域與節數。

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1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年8月8日至8月13日16時
第2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年8月14日至8月15日16時
第3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年8月16日至8月19日16時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ykes.tn.edu.tw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
(<http://www.ykes.tn.edu.tw>) 公告。

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年8月8日至8月13日16時 (每天上午 8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，例假日不受理，報名逾時恕不受理)
---------------	---

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年8月14日至8月15日至16時 (每天上午8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,例假日不受理,報名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年8月16日至8月19日16時 (每天上午8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,例假日不受理,報名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2324462轉910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1張,請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,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影本(第1次報名資格者)
- (七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,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
四、方式：

- (一)請符合資格有意願者務必於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相關資料。
- (二)請將報名表、切結書、身分證影本、最高學歷影本、資格證書(含教師證、教學支援認證、修畢國小教育學程或大學學歷等影本)、個人簡歷等資料於各招考公告時程內寄達或親自送到本校教務處,凡報名者寄送之相關資料恕不退件。校址：71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37號；
聯絡人：①教務處邱幸儀主任06-2324462分機910；②教學組長楊天德老師06-2324462分機914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同時列為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★如報名閩南語教師,除須符合上述規定條件外,尚需具有閩南語類別的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工作證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8年8月14日上午9時00分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2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8年8月16日上午9時00分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3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8年8月20日上午9時00分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教務處報到後前往指定招考甄選教室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審查：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、最高學歷證明及各次徵選報考資格條件證明正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。

二、試教(50%)自備教材、教具：

- (一) 範圍：自然缺者-----自然高年級自選一單元。
健體缺者-----體育(田徑項目)自選一單元。
音樂缺者-----音樂中高年級自選一單元。
本土語言-閩南語缺者-----閩南語高年級自選一單元。
特教缺者-----以特殊需求領域-生活管理課程為主，內容自選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10分鐘（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）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

三、口試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含教育理念、教師專業知能、相關教學經驗、口語表達能力、班級經營能力及參與學校行政意願為主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8分鐘為原則，得由甄選委員視參加人數多寡調整之，並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四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第 1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8年8月14日（星期三） 下午3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2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8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 下午3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3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8年8月20日（星期二） 下午3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8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8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08年8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到本校接受甄選會審查，審查

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8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到本校接受甄選會審查通過，並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8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接受審查並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(課)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應聘錄取之教師應依照本校實際需求，進行排課及職務分配，並積極配合本校辦理社團指導、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、行政事務協助(例如：教學準備日、校外教學、教學展演、校慶週活動、科展…等)。
- 六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324462(教務處)
- 七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324462（教務處）
- 八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324462轉910邱幸儀 主任(教務處)
06-2324462轉914 楊天德 組長(教務處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一般(暨特教)代理教師
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學校填寫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相片
身分證 字號		電話	(H) (手機)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
地址				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		系 所			修業起訖年月		
教師 證 明	登記日期： 種類：			教師證字號： 第 號					
教學 經 歷	服務學校			職稱(或教授科目)			服務期間		
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			
報考人： 【簽名蓋章】									
欲報考缺額(單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式特教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前特教巡迴									
證 件 名 稱	項目	文件名稱	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	備 註	
	1	甄選報名表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2	服務切結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3	應徵者簡歷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履歷表(3頁為限)1式3份	
	4	教師合格證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5	相關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、專長證明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6	本市108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成績單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筆試分數：_____		
審查意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審查人				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名參加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108

學年度一般(暨集中式特教)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108年8月30日至109年7月1日(正式日期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)。但若聘任期間，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。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服務切結書(學前特教巡迴代理教師版)

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108
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108年8月30日至108年12月
30日(正式日期以學校核定日期為準)。但若聘任期間，本人有發生損
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願
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。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
意，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(簽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戶籍地址： _____
通訊地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108學年度

一般(暨特教)代理教師甄選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一般(暨特教)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